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京师天诚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城县职业中学的新能源汽车大赛设备采购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、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广州联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2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能源汽车维护与动力蓄电池检测虚拟仿真软件、新能源汽车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虚拟仿真软件、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虚拟仿真软件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江苏世纪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9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.86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汽车专用示波器、万用接线盒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博世汽车服务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96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新能源汽车大赛设备采购(二次) 属于 （机械设备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京师天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

1306.2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.18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京师天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CNCSS-X-H-250056-1 第1包 2025-07-30 19:04:35

内蒙古京师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7-30 19:04:35



